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〈場地皆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/新臺幣〉

場地名稱	人數	場地費	水電照明費	空調費	保證金	坪數	器材費	備註
普通教室	20-30	220	含照明	無	5000	23 坪	1. 桌子每張 30 元。	
大辦公室	90	880	200	250	5000	50 坪	2. 椅子每張 5 元。	
展覽廳	70	880	200	無	5000	40 坪	3. 單槍每單位 500 元(筆電應自備)。	禁飲食
視聽教室	83	880	200	200	5000	37 坪	4. 播音每單位 200 元。	
船型會議室	30	880	200	200	5000	43 坪	5. 籃球架 200 元(2 座)	夜間投射燈
演藝廳	322	2000	3000	5000	10000	138 坪		禁飲食。
川堂(新)	40	450	100	無	5000	60 坪		
川堂(舊)	40	200	含照明	無	5000	20 坪		
操場	1000	550	500	無	10000	489 坪		
活動中心	600	1600	800	2880	5000	334 坪		
羽球場	每面場地 600			無冷氣	5000	23 坪		
松山廣場	1000	1000	無照明	無冷氣	10000	250 坪		不提供電源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、地方文化或教育宣導者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- (四)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許可，已使用者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
四、本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需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六、依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1484100 號函示，場地租借人或單位仍需配合市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